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7]7号

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17 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7 批次用地的《收回土地方案》中，收回并农转用你单位国有土地面积 0.632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6323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2.5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由于跨年，该批次改为 2018 年 9 批，地类，权属，面积不变